

其他事項說明

「民間參與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綜合規劃司)。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三) 聯絡人：周科員。
- (四) 電話：(02)2312-4646。
- (五) 傳真：(02)2331-3653。
- (六) 電子郵件：pl4646@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預告後未為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 一、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強制接管條件均依循母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非無標準之任意裁量。接管作為維護公共利益之最後手段，已合理限縮主辦機關之行政裁量空間；同時，本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十七條均明定處分書須依行政程序法載明強制接管、終止強制接管之事由、依據、並為訴願教示，以確保民間機構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能獲得合法之權益保障。
- 二、本修正草案為完善監督與防弊機制，已明定接管人權限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以落實最小侵害原則；重要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項均須報經主辦機關核准；增訂接管與終止處分均須於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五日，藉此提升程序透明度；終止接管時之結算報告書須經會計師簽證，引入專業第三方查核。
- 三、針對接管費用公平負擔與健全民間環境，由民間機構負擔清點費用係履行其維持資料完整之義務；而營運所需費用以收入支應為原則，不足部分主辦機關得予以補助以分攤經營風險。此外，本修正草案明定接管人強制使用民間機構資產應支付費用，具體數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再依序由主辦機關調處及主管機關裁決，以兼顧私有財產權及行政效率。本修正草案透過接管程序法制化，建立穩定且可預測的風險管理框架，以建構穩健投資環境並提升民間長期投資信心。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未有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已多次修正，並因應實務上強制接管移交工作之需，經綜整本部相關單位檢討意見，及參酌各部會接管營運辦法，爰修正「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民間參與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